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11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燕主持。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2名监事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表决，监事王斌因身体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刘小燕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承诺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对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五次监

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